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85號

聲　明　人　盧柏諺
即　債務人
相　對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上列聲明人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；實施強制執行時，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，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。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而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旨在避免苛酷執行，以保障債務人之人權，故所謂「特別情事」，係指執行法院若繼續執行，顯與善良風俗有違，例如債務人或家屬突然臥病在床，仍執行遷讓房屋，或債務人正在舉行結婚儀式而查封其服飾等(臺灣高等法院89年抗字第313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稱：聲明人於民國115年3月間改入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戒毒班進行戒斷治療，為期1年，這期間是無作業的情況，所以根本無勞作金可領，僅能依靠家中年老日衰的母親所寄新臺幣(下同)1或2千元拮度日。而聲明人將於115年8月24日期滿出獄，是否能請本院暫緩執行，讓聲明人能安心服完剩餘刑期，等出獄後。再與相對人進行債務清償

之協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人之主張，經本院轉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相對人並未回覆。是難認相對人同意延緩執行，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尚不得僅依聲明人之聲請而延緩執行。

(二)按受刑人在監服刑，基於保健上之必要，其飲食物品及衣服等其他必需器具均係國家所供給；執行之監獄對於受刑人並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、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；若受刑人身罹疾病時，亦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，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、第51條第1項及第5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最近實施之二代健保制度也已將受刑人納入，足見受刑人在監之給養及醫治，均由國家負擔，且本件已由監所依法務部之函令，從扣押之金額中主動酌留3,000元供聲明人在監之生活所需，更何況本件扣押之效力並不及於日後匯入之金額，是聲明人之日常生活應不會因本件之未延緩執行而受嚴重不利影響，致有顯與善良風俗有違之情事。

(三)按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並非訴訟事件，故關於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係採形式審查主義認定之，以求執行之迅速。所以執行法院如依執行標的之外觀，形式審查之結果，認定其係債務人所有者，即得予以查封執行，至其財產係因勞力所得或他人贈與而來，在所不問。是本件所扣押之聲明人於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內之保管金，即使果真如聲明人所主張係親人所寄入，並非其勞力所得，惟其既匯入聲明人名下，即屬聲明人所有而得由其自行運用，自得為執行之標的，是本件執行並未違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延緩執行之聲請並未獲得相對人同意，且未查有應依職權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及違法執行之事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